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三十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	<p>第三十条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条有关的净利润指标。</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p> <p>.....</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p> <p>.....</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的决议时开始。</p> <p>.....</p>	<p>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提案的决议形成时开始。</p> <p>.....</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八）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及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未盈利时可以豁免适用本条有关的净利润指标。</p> <p>对外担保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p>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等。</p>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除出现前款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p> <p>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设立其他专业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设立其他专业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p>
<p>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条件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并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条件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p> <p>(三)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p> <p>……</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p> <p>……</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p> <p>……</p> <p>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者累计资金支出超过 5,000 元。</p> <p>(六) 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ii)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p> <p>(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p> <p>……</p> <p>(三)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p> <p>(四)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p> <p>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者累计资金支出超过 5,000 万元。</p> <p>(八) 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ii)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p>

《公司章程》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p> <p>(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iii)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p> <p>(v)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p> <p>(九)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p> <p>(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除上述条款、条款编号及自动调整目录页码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章程备案登记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